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4月）》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4月）》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1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4月）》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541,819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54,181,90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0.5636%。

其中，现场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0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541,819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54,181,90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0.563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第一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1,819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的，且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不存在法律瑕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嘉美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